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086號

原告 黃秀蓮

陳香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政律師

被告 統一觀光小築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姚亞清

被告 張煥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玖佰捌拾玖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之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等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7樓房屋頂樓平台（下稱系爭頂樓）修復至不漏水狀態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。查原告所提估價單所載修繕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有健園工程有限公司估價單可考（見北簡卷第41頁）；被告所提吉利源盛抓漏防水工程行估價單所載修繕費用為17萬1,000元、水揚工程行估定之修繕費為63萬元、綠曜有限公司估定之費用為82萬5,000元、瑞勝玻璃纖維工程行估定之費用為79萬4,500元、抓

01 漏寶裝修企業社估定之修繕費用為82萬5,000元，有該等估
02 價單附卷可稽（見北簡卷第117-125頁、第131頁），堪認平
03 均而言，系爭頂樓漏水之修繕費用約為54萬5,917元【計算
04 式：（3萬元+17萬1,000元+63萬元+82萬5,000元+79萬
05 4,500元+82萬5,000元）÷6=54萬5,9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06 入】。至原告聲明第2、3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萬元、16萬
07 元本息部分，與前開請求修復漏水係不同訴訟標的，兩者間
08 無主從關係，非附帶請求，應合併計算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
09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0萬5,917元【計算式：54萬5,917元
10 +40萬元+16萬元=110萬5,91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11 萬1,989元。

12 三、又原告起訴時僅繳納裁判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9,989元，茲
13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4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蔡汶芯